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17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委托资产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协议认购由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本公司委托资产本次认购金额不超过40,800万元。同时,人保资产拟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的委托资产投资本计划,构成本公司与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的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的份额。目标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投向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智能制造等领域以及相关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重点产业布局的重大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人保健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及 本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人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人保寿险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 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76110.466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7022

2. 人保健康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856841.47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307T

3. 人保资产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8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计划的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的原则进行,交易 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损害任何一方及 其投资人或相关方利益。

(二) 定价依据

本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股权投资计划定价,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和预期收益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 35号)的规定,本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包含关联方的资产,本公司认购本计划以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根据《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的约定,本公司认购本计划的年度受托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 0.4%/年及浮动管理费 0.2%/年,所有管理费遵循分段计算原则。本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10年,考虑到该计划为一次募集、多次提 款,预计与人保资产产生的基础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1632 万元,浮动管理费不超过 816 万元,总计不超过 2448 万元。

就本公司与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的共同认购而言,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本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不超过40,800万元。本计划的预期收益率符合市场同类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计划一次性募集、分期提款。本计划管理费按本计划 各核算期间对应计提,于本计划分配日从本计划财产中支取。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计划自投资计划设立日起至投资计划财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止,存续期限不超过10年,与目标基金保持一致。本计划投资期不超过5年(因目标基金已于2020年1月17日进行首次交割,本计划投资期为自本计划生效日起至目标基金首次交割日起满5年之日止),退出期5年。

本计划受托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 1.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分别签署<投资业务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投资业务协议"),生效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本计划属于投资业务协议范畴。2021年6月21日,人

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的受托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本计划,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人保资产以本公司委 托资产投资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 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 1. 投资业务协议的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表决,审议过程 为除关联董事放弃投票外,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 事)均投赞成票。
 - 2. 人保资产投资决策流程

根据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2021]第1期)》(以下简称"投资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计划,本计划不违反投资指引要求。

本计划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会议。2021年2月8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3. 本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方式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 35号)的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授权机制,由本公司总裁室 审批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